



200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4

2006_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经济法

● 东奥会计在线 组织编写 ● 北大东奥 总策划 ● 孙艺军 郭守杰 编著

请沿此线开启 ✂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经 济 法

东奥会计在线 组织编写
北大东奥 总策划
郭守杰 孙艺军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北 京

●本试卷由东奥会计在线组织多年从事考试命题研究的专家、学者，严格按照2006年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和最新考试精神编写而成，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权威性。

●本试卷由三部分组成：

A. 新增考点扫描、考试注意事项。

B. 六套与考试题型、题量完全一致的考前模拟试卷。

C. 1—6套考前模拟试卷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建议考生把测试时间安排在上午或下午，以模拟考场形式，自主测试150分钟。

●测试时不得查看答案，测试完毕，请认真核对参考答案，找出薄弱环节，有重点地学习。

●提示：200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间为：2006年9月17日9:00—11:30（此时间仅供参考，遇特殊情况如有变化，请关注中注协的有关通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经济法/孙艺军，郭守杰编著；东奥会计在线组织编写.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6

（200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轻松过关4）

ISBN 7-5058-5574-3

I.2... II.①孙...②郭...③东... III.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试—习题 IV.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32740号

ISBN 7-5058-5574-3



9 787505 855748 >

ISBN 7-5058-5574-3/F·4833

定价：15.00元

总策划：北大东奥 / 封面设计：晓莉

目 录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教材新增考点扫描	1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考前最后六套题（一）	23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考前最后六套题（二）	34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考前最后六套题（三）	44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考前最后六套题（四）	54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考前最后六套题（五）	65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考前最后六套题（六）	78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考前最后六套题（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90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考前最后六套题（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98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考前最后六套题（三）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6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考前最后六套题（四）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4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考前最后六套题（五） 参考答案及解析	123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考前最后六套题（六）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1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教材新增考点扫描

郭守杰

2006 年辅导教材进行了重大调整, 根据调整程度及其对 2006 年考试的影响, 可以将教材的 14 章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 (重大调整): 第 4、7 章

第二类 (小幅调整): 第 3、8、10 章

第三类 (基本未调整): 第 1、2、5、6、9、11、12、13、14 章

2006 年辅导教材的主要变化是: (1) 第 3 章: 在第五节新增了“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P81); (2) 第 4 章: 根据新《公司法》进行了重大调整, 同时删掉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的全部内容; (3) 第 7 章: 根据新《证券法》进行了重大调整, 同时删掉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的发行条件”、“保荐人制度”、“询价制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等全部内容; (4) 第 8 章: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的最新规定, 对“上市公司担保”进行了重大调整 (P225)。

考生应注意的是: (1) 这些调整致使 2000—2005 年的考试中涉及《公司法》、《证券法》的大量综合题统统失去了参考价值; (2) 这些调整必将出现在 2006 年的综合题中。

● 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一、国有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P69)

1. 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形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必须对国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 (1)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2)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3) 合并、分立、清算
- (4)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5)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 (股权) 转让
- (6) 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 (7)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8) 确定诉讼资产价值

2.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 (2006 年新增)

- (1)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2)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3)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或抵债

3. 应当对“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形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购非国有资产、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实物资

产偿还债务的，对其非国有资产必须进行评估。

4. 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

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对整体企业或者部分资产实行无偿划转，以及国有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划转、置换或者转让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二、企业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P81）

1. 清产核资

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2. 内部决议

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1）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企业的，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已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审议。

（2）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尚未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3）所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应当经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划出方还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的债权人，并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

3. 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4. 审批

（1）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2）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3）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分别批准。

（4）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分别批准。

（5）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1）被划转企业主业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的；（2）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3）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未经被划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4）被划转企业或有负债未有妥善解决方案的；（5）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的。

6. 转让协议的生效

（1）无偿划转事项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批准后，划转协议生效。

（2）划转协议生效以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3）划转双方应当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4)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经批准后，划出方和划入方调整产权划转比例或者划转协议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7. 下列无偿划转事项，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的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直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1) 由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本级国资监管机构其他所出资企业的；

(2) 由上级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在上、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之间的无偿划转；

(3) 由划入、划出方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在互不隶属的政府的国资监管机构之间的无偿划转；

(4) 由政府决定的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国资监管机构持有的；

(5) 其他由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重组需要决定的无偿划转事项。

● 第四章《公司法》

2006 年辅导教材对本章进行了重大调整，2006 年考试本章的分值有可能突破 20 分，考生应高度重视。

一、对外投资（P90）

1.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解释】公司不能向合伙企业投资，因为合伙要求其成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二、对外担保（P90）

1. 公司为“他人”（非股东）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大于 1/2）通过。

三、公司法人人格否定原则（P91）

1.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关联交易（P9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效力（P92）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解释1】(1)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肯定无效；(2)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可以撤销，也可以不撤销。

【解释2】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可以撤销，也可以不撤销。

六、公司的登记管理

1.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2.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P93)。

3.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4. 变更登记 (P96 - 97)

(1)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自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2) 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3) 变更实收资本：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6) 住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

(7) “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无需变更登记，只需“备案”。

七、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出资期限 (P99)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3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相关链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1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不允许分期缴付。

2. 出资形式

(1)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3)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

【解释】新《公司法》删掉了原“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的规定。

3. 出资义务

(1)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

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解释】发起人股东的这一资本充实责任是法定责任，不得以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免除。

【相关链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抽回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成立”前，可以抽回出资；在公司登记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相关链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八、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权利（P100）

1. 股东的知情权

(1)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2. 股东的分红权利及增资时的优先认购权

(1) 一般情况下，股东按照“实缴”（而非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原）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而非认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2) 但是，全体股东可以事先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九、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P101 - 103）

（一）股东会

1. 股东会的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解释】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属于董事会的职权。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解释1】所有的监事会均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职工自己选举和更换。因此，股东会（股东大会）只能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而非全部监事。

【解释2】国有独资公司、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必须包括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由职工自己选举和更换。

【解释3】原《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应当由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公司法》删掉了该项职权。

2.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重点）

（1）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①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②1/3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

③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提议召开

（3）股东会的特别决议

下列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二）董事会

1.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人）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3.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一般职权是“制订方案”，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有权直接“决定”的事项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解释】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三个职务由董事会任免。

（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监事会

1. 监事会的组成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的，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2）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重点）。

【解释】原《公司法》中不包括副经理。

2. 监事会的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P103)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不允许分期缴付。

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解释】该项规定体现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原则。

十一、国有独资公司 (P104)

1. 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的重要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董事会

(1)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3)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3. 监事会的组成

(1)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相关链接】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2)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相关链接 1】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相关链接 2】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十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P105)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2.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3.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4.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释 1】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不再需要经过股东会决议，体现了有限责任公司在此问题上具有的人合法律性质。

【解释 2】特殊情况下股权的转让问题：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解释 3】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十三、异议股权的回购请求权（P105）

1. 行使回购请求权的法定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2. 回购请求权的行使程序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P108 - 110）

（一）股东大会

1.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1）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2. 会议通知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3. 股东的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股东大会不得对向股东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5. 股东大会的决议

(1) 普通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解释】原《公司法》规定为“半数以上”。

(2) 特别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解释】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事项与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相同。

6. 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7. 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而非股东）签名。

【相关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二) 董事会

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 19 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而非必须）有公司职工代表。

2.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相关链接】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3.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相关链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

5. 临时董事会的召开条件

(1) 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2) 1/3 以上董事提议

(3) 监事会提议

【解释】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与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完全相同。

6.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原规定：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而非出席）董事的“过半数”（ $>1/2$ ）通过。

7.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不能口头）委托其他“董事”（不能是非

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8.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解释】新《公司法》删掉了“记录员”。

9.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0.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三) 监事会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相同。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相关链接】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四)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 增加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点)。

2.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除了应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职责在于对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

3. 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务。

4. 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点)。

【相关链接】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大于1/2)通过。

十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P111)

1. 发起人

(1)(非上市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原规定:3年)内不得转让。

(2)(上市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条件(重点)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程序】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回购程序】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回购程序】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回购程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4.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P112)

(1)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2) 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厂长(或公司董事),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禁止(P113)

(1)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相关链接】(1)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2)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2)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而非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解释】如果公司章程事先有规定,或者事先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同本公司进行交易。

【相关链接】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3)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相关链接】(1) 个人独资企业的受托人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2)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十七、股东诉讼 (P113)

(一) 股东代表(公司)诉讼

1. 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公司造成损失行为提起诉讼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股东通过“监事会”提起诉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股东通过“董事会”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股东直接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链接 1】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相关链接 2】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也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相关链接 3】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 股东对他人给公司造成损失行为提起诉讼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财务会计 (P116)

1.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解释】原规定:上市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新《公司法》规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到底由股东大会决定,还是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法》不加干涉,由公司章程规定。

2. 利润分配

(1)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3. 公积金

(1)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用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法律没有限制；但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十九、公司合并、分立、减资、解散 (P118)

1. 通知债权人。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减资）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原规定：90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相关链接】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2. 公司解散的原因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解释】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 清算组

(1)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2)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解释】原规定不包括“董事”。

4.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相关链接1】公司合并、减资：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减资）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相关链接2】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债权。

【相关链接3】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应当自“作出出售资产决议之日起10日内”，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上发布公告。债权人自“接到该通知书或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有权要求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提供相应的担保。

【相关链接4】破产债权的申报期限：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在1个月内，未收到通知